

附件一：

## 化学化工学院国家奖学金、校长奖学金答辩细则（试行）

- 答辩成绩：** 学业状况（70%）+社会活动或竞赛获奖（20%）+学生工作（5%）+现场表现（5%）。 学业状况指的是专业排名社会活动或竞赛获奖一般指获得社会工作奖，参加各种班级、学校、社会活动，参加志愿服务，参加各项学术活动，学科、文体竞赛，在市级、国家级比赛中获得的成绩，取得重大学术成果，发表论文，申请专利等方面的情况。 现场表现指现场陈述时的精神面貌、表达、举止、态度等方面的情况。
- 答辩方式：** 每人 3 分钟展示 PPT 时间,其中展示内容务必包括评分项中学业状况、社会活动及竞赛获奖、学生工作三部分，其他展示自行确定。2 分钟提问环节。
- 评委：**学院教师代表团，学生代表团，年级长。现场发放评分卡，于答辩结束后收回。
- 评分原则：** 老师平均分\*0.7+学生\*0.3。
- 结果公布：** 答辩结果于答辩结束后当天公布。
- 《化学化工学院国家奖学金、校长奖学金答辩细则（试行）》解释权归化学化工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所有。

评分项	A 档	B 档	C 档	D 档
<b>学业状况 (70)</b>	专业排名分数乘以 70%。专业第一即 100 分，第二 95 分，第三名 90 分，以此类推。			
<b>社会活动及竞赛获奖 (20)</b>	(10-8) 参加过省级或市及以上组织过的活动并获奖，获得校外大型社会组织颁发的志愿者证书，积极参与班级、学校、社会活动，积极参加各种志愿活动	(8-6) 获得校内组织颁发的社会工作奖，志愿服务奖，积极参加班级、学校活动	(6-4) 获得校内组织颁发的社会工作奖，志愿服务奖一般参加班级、学校活动	(4-0) 极少参加社会工作，一般参加志愿者活动
	(10-8) 积极参加各项学术活动，学科、文体竞赛，在国家级省级比赛中取得优秀成绩。获取重大学术成果，发表论文，申请专利	(8-6) 积极参加各项学术活动，学科、文体竞赛，在教务处认可的校级比赛中获得成绩	(6-4) 积极参加各项学术活动，学科文体竞赛。未获得荣誉	(4-0) 极少参加各项学术活动，学科文体竞赛

<p>学生工作（5）</p>	<p>（5-4） 16-17 学年担任学生会或其他社团组织主席及副职，年级长并表现良好</p>	<p>（4-3） 16-17 学年担任学生会或其他社团组织部长及副职，班级内担任班长或团支书，并表现良好</p>	<p>（3-1） 16-17 学年担任学生会或其他社团组织部员，班级内担任其他班委并表现良好</p>	<p>（1-0） 未在学生会或其他社团组织担任职务，未在班级内担任任何职务</p>
<p>现场表现（5）</p>	<p>（5-4） 精神面貌良好、表达清晰、举止大方</p>	<p>（4-3） 精神面貌好，表达清楚，表现自然</p>	<p>（3-2） 精神面貌较好，声音不够洪亮</p>	<p>（2-0） 精神不佳，态度随意</p>